

项目编号：310112103250507108614-12251403

# 颛桥镇智能化停车收费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城市建设管理  
事务中心

2025年06月23日

地 址：上海闵行区颛桥镇联农路 161 号

2025年06月23日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方须知正文.....	10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9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4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55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	58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晶誉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颀桥镇智能化停车收费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颀桥镇智能化停车收费项目

2. 采购编号：1225-103163399

3. 项目编号：310112103250507108614-12251403

4. 预算金额：1920000.00 元

5.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主要负责闵行区颀桥镇行政区域内 14 条收费道路（共计 583 个停车泊位）的停车缴费引导工作。智能化收费依托互联网、大数据实行线下服务、线上结算的运行模式，收费管理透明、公开，集订单监管、统计、数据分析、停车提醒、诱导为一体，对全镇的道路单边停车场进行智慧管理，提高收费率。具体项目内容、采

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内容。

6.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7. 最高限价：1920000.00 元
8.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9. 项目联系人：赵晨阳
10. 电话：18521524100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1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的中小微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 号附 1 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正本）或《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正本）；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正本），如为监狱和戒毒企业则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提供证明文件；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 其他说明：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于行业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附件）中所述的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06-25 至 2025-07-02**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获取招标文件的其他说明：无。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7月16日下午14: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5年7月16日下午14:00。

####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文件上传地址：“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home.zfcg.sh.gov.cn>）

2、开标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联农路229号5楼504会议室

3、开标注意事项：

-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 (2) 届时请各供应商委派代表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投标所用的数字CA证书出席会议。
- (3) 法定代表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本项目为全电子化流程，投标人无须打印纸质投标文件。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八、其他事项

1、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投标方以电子邮件形式（扫描件加盖公章）发送至：JYZXZBB@163.com，并电话联系：18521524100；提疑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3 日上午 12:00 时前。代理机构将统一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纪要。

2、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联系方式详见本章节第九条。

## 九、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联农路 161 号

联 系 人： 谢斌彬

联系电话：021-64423851

招标代理：上海晶誉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纪念路 8 号 5 号楼 105B

联 系 人：赵晨阳

电话号码：18521524100

## 投标方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p><b>项目名称：颛桥镇智能化停车收费项目</b></p> <p>采购编号：1225-103163399</p> <p>招标编号：310112103250507108614-12251403</p>
2	<p>招标代理名称：上海晶誉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招标代理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纪念路8号5号楼105B</p> <p>招标代理联系人：赵晨阳</p> <p>招标代理电话：18521524100</p> <p>电子邮箱：JYZXZBB@163.com</p>
3	<b>预算金额：1920000.00 元</b>
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5	<p><b>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b></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其他资质要求：</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p> <p>（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6	现场踏勘：不组织
7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 2025 年 7 月 3 日上午 12:00 前与招标代理联系（联系人：赵晨阳；电话：18521524100，电子邮箱：JYZXZBB@163.com），对招标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递送到，招标代理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
8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如有另行通知。
9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如有另行通知。
10	接受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文件递交形式：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13	开标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联农路 229 号 5 楼 504 会议室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14	投标有效期：90 天
15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16	其他评标考虑因素：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17	本项目为网上招标, 请在开标前上传投标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如遇电子招投标技术问题, 请立即致电 95763 进行咨询。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2.236 万元, 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第二部分 投标方须知正文

### A 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服务内容等方面。

#### 2. 定义

2.1 “委托单位”系指“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2 “招标代理”系指“上海晶誉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方”（卖方）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方须承担的售后服务的义务。

#### 3. 合格的投标方

3.1 详见招标公告中合格投标人具备的条件。

####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B 招标文件说明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相关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方须知前附表

（2）招标公告

（3）技术规格及要求

（4）投标方须知

（5）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内容的使用地的自然环境、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 2025 年 7 月 3 日上午 12:00 前与招标代理联系,对招标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电子邮件形式递送到,招标代理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如有需要,招标代理将安排召开答疑会。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招标代理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为使投标方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招标代理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
-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 8. 要求

- 8.1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方和招标代理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授权书
- (5) 商务、技术偏离表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8) 投标技术部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项目设备配置情况、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 (11) 近五年项目业绩一览表（附合同复印件）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提供）
- (13)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为本次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委托单位支付上述费用为完全的费用，无须支付其他费用。

12.2 投标报价中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书、分项报价表及开标一览表等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 **14. 投标方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方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 企业营业执照；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其他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资料或证明。

### **15.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方必须提交证明其提供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特殊招标项目在“主要要求”部分另行规定。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可于投标有效期之前要求投标方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递交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 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 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 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 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19.2 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 19.1-19.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方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址送至指定地点。

19.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9.4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上传经加密的投标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并携带 CA 证书、电脑按招标公告要求在指定地点参与开标。

###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同前附表

20.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代理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2.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代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正式授权的投标方代表签字。
- 22.2 投标方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18 和 19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 22.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2.4 投标方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前撤销投标文件。

## **E 开标和评标**

### **23. 开标**

- 23.1 招标代理在投标法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方请按公告要求参与开标。
- 23.2 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开启开标室，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委托人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签到，代理机构进行文件解密之后，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委托人分别对各自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代理机构进行唱标，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委托人进行电子签名，确认无误后结束开标。

###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4.2 如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异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或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可以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5.1 开标后，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5.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方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5.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业主的权力和投标方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25.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7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以下情况作为否决投标处理：

- (1) 不满足投标有效期(至少 90 天)要求；
- (2) 不满足招标文件的配置要求；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方质疑，请投标方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方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6.2 重要澄清的答复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27.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7.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和服务费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投标文件中所报服务期及付款方式；
- (2) 其他有关服务的费用；
- (3)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

##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对所有投标方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8.3 在评标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出中标人。

## **29. 保密**

29.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方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人员。

29.2 投标方不得干扰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 **F 授予合同**

### **30. 合同授予的准则**

30.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人。

30.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 **31. 资格最终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方的财务、技术、生产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 **33. 中标通知**

33.1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2 招标代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未中标的投标方发出《未中标通知书》。

33.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34.1 业主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变更。

###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方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业主签订合同。

35.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6. 招标代理费：招 2.236 万元，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G 质疑**

### **37. 投标人质疑**

37.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7.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为贯彻落实《沪道运设运[2022]63号》和《闵交设施〔2024〕3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道路停车效率与精细化管理，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调节停车供需关系。结合我镇交通流、交通需求等实际情况，通过机动车道路单边停车场引导服务模式，让市民便捷出行、便捷支付，实施颛桥镇智能化停车收费项目。

### 一、项目要求

该项目主要负责我镇行政区域内 14 条收费道路（共计 583 个停车泊位）的停车缴费引导工作。智能化收费依托互联网、大数据实行线下服务、线上结算的运行模式，收费管理透明、公开，集订单监管、统计、数据分析、停车提醒、诱导为一体，对全镇的道路单边停车场进行智慧管理，提高收费率。

### 二、项目预算

项目总投资为 1920000 元（报价上限）。

###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 四、人员配备

须工作人员 32 人，其中引导员 28 人，后台数据核验员 4 人。工作时间为每天 8:00-23:59。

### 五、收费时段和标准

1、收费时段：周一至周五白天 8:00-次日 7:00 允许停放；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全天允许停放。

#### 2、收费标准：

（1）首小时内，0-15 分钟 2 元，15-30 分钟 4 元，30-60 分钟 7 元；

(2) 超过 1 小时候后，每 30 分钟 4 元；

(3) 夜间 19:30 至 7:00，5 元/次。

3、军车免费。泊位仅限小型车辆停放。

4、遇上级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政策性调整项目内容、形式，项目跟进调整。不改变中标单位中标主体资格，工作量不改变中标价不调整。

#### 六、道路和泊位清单

序号	路段编号	路段范围	环线位置	泊位数
1	MHW-055	联农路(颍卫路-中沟路) 北侧	外环外	36
2	MHW-118	鹤翔路(沪闵公路西) 南侧	外环外	37
3	MHW-166	梅州路(都市路西) 南侧	外环外	46
4	MHW-161	联农路(沪闵路-颍卫路) 北侧	外环外	18
5	MHW-168	梅州路(都市路东) 北侧	外环外	48
6	MHW-171	春都路《都庄路-莲花南路) 南侧	外环外	24
7	MHW-330	春都路《都会路-都园路) 北侧	外环外	37
8	MHW-160	丰顺路(都市路西) 南北两侧	外环外	49
9	MHW-165	繁安路(联农路-346 号) 东侧	外环外	32
10	MHW-331	沪光路(都会路-都园路) 北侧	外环外	48
11	MHW-163	梅州路(都市路西) 北侧	外环外	58
12	MHW-170	都市路(贵都路-金都路) 西侧	外环外	88
13	MHW-164	颍盛路(颍盛路 66 号-颍乐路) 北侧	外环外	41
14	MHW-360	都庄路(金盛家具 2 号出口-春申塘) 东侧	外环外	21
合计				583

## 七、项目要求

- 1、做好现场引导、提醒、协助支付停车费，提高管理效能，提高泊位周转率及收缴率；
- 2、做好后台数据核验、并对存疑数据进行二次校验，确保校验后识别漏单率低于 0.5%、识别准确率达到 99%；
- 3、严格遵守《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 2018 年第 15 号令）和相关文件规定及要求，对辖区内已安装智能化设备的道路，须引导及提醒车主使用上海停车 APP、微信、支付宝上海停车小程序进行付费；对辖区内未安装智能化设备的道路，应规范使用已于市财政、市交通信息中心及上海市公共停车平台系统对接的收费设备。
- 4、停车泊位内停放的车辆必须有序、规范、整齐地停放在指定的停车划线内，引导指挥车辆停车泊位内有序、规范停放，纠正逆向停车现象。确保辖区内机动车无乱停放与逆向停车现象。
- 5、须按照道路停车收费管理从业规定，组织停车管理智能化管理人员进行职业培训，经市道路停车收费管理专业培训机构培训合格取得停车收费管理职业上岗证后方可从事道路停车收费管理工作，并按规定配置和佩戴统一制式的停车收费智能化管理人员服装和服务牌证。
- 6、对在道路停车场中停放的车辆，有看护和保管义务，如遇车辆失窃、损坏等情况，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妥善处理。
- 7、须按照招标人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各项规定、要求，从事停车收费管理工作。
- 8、对管辖路段，违规停靠的车辆第一时间劝阻，不停劝阻的利用 app 等平台报警。
- 9、负责停车道路范围内道路的停车标识牌、收费牌是否齐全、破损、缺失及停车位线、车位数标记与车位线是否清晰、齐全、规范的日常检查、监管和及时上报。
- 10、须建立路段巡查监督机制，不定时巡查监督道路管理人员，保证应录尽录，应收尽

收。

11、须落实有效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人力、物资储备和应急预案。

12、不得违规将本项目转包、分包其他非中标主体。发现并查实存在由上述行为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 100 万元。

13、中标人须与从业人员签订协议，并支付员工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费用，同时承担对员工的考核管理等相关责任，招标人不承担上述及与之有关的任何责任。

14、须协助、配合属地做好辖区内各项重大活动期间的车辆停放的引导等工作。

15、对涉及投诉平台、信访等各种形式反映的相关问题，须及时予以整改和处理，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整改措施。对不予以整改或整改不力仍维持原状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 100 万元。

16、负责停车泊位范围内道路的设施监管、道路环境卫生维护，确保道路停车场的环境整洁、有序。

17、后台数据核验员同时负责实时查询车辆停车欠费情况及系统停车信息录入完整情况，对于未及时上缴停车费的车辆按服务要求及时进行短信或电话追缴。对停车信息录入缺失或不完善的车辆，须及时督促引导员通过终端设备完善车辆停车信息。

18、本项目计划招标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7 月中旬，中标单位在中标后需要补齐从 2025 年 6 月 1 日至本次合同开始执行期间的服务费用给目前代管服务商，结算方式为按本次中标人员单价进行结算。

## 八、考核与支付

### 1、考核内容

全年收取停车费（实收金额）250 万元设定为基准值，服务费支付与基准值挂钩，实行梯度支付方式。具体如下：

#### （1）服务费与基准值挂钩。

基准数完成度区间	服务费支付比列
90%-100%	中标价足额支付
60%-89%	中标价*实际完成率
59%及以下	中标价*实际完成率*0.95

## (2) 其他考核内容。

若发生信访投诉，有责投诉每件扣除服务费 300 元，按件累计计算，无责投诉则不扣费；如发生市、区交通执法巡查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约谈通知书，有责每件扣除服务费 1000 元，按件累计计算，无责则不扣费。每季度对上述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如若发生从本季度服务费用中相应扣除。

## 2、考核兑现

以完成基准值及其他考核项目情况为依据，按季度支付服务费。将全年基准值量化至每季度（每季度完成实收金额 62.5 万元），前三季度按照每季度考核情况支付服务费，第四季度则按照全年总实收进行核算，支付剩余服务费。

## 3、其他事项

(1)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基准值可浮动，浮动调整规则如下，我镇目前智慧化停车位共 583 个，如因市政施工、道路封闭等客观因素导致停车位减少 $\geq 10\%$ ，经确认后可下调基准值，下调幅度根据车位减少比例对应下浮，最高下浮比列不高于 15%。

(2) 服务期内，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社会事件，招标人有权提前终止服务协议，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赔付招标人违约金 100 万元

## 4、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基准值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2 服务地点：颍桥镇

##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

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 乙方应当排除故障， 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同时进行试运行， 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 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 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 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 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 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 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 即视为验收通过。

5 .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 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 保密

6 .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 应签订保密协议， 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 付款

7 .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 2 .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 2 . 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按季度支付； 遵循“先服务、再付款”原则， 次季度初甲方根据上季度考核结果按实支付。

## 8 . 甲方（甲方） 的权利义务

8 .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 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紧提供服务， 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

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 、未使用过的 。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 2 在服务期限内， 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 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 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 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 方接受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 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 履约延误

11 .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 、地点提供服务。

11 .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 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或 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 通知后， 应尽快对

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 误期赔偿

12 .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 不可抗力

13 .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 履约保证金

14 .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 违约终止合同

16 .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 破产终止合同

17 .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 合同生效

19 .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 、投标（响应） 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 。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 合同修改

21 .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 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 投标书

致： \_\_\_\_\_（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_\_\_\_\_采购编号）招标采购相关服务的投标邀请，

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1）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2）所附分项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内容的投标总价为即\_\_\_\_\_（文字表述）。

（3）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7）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方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8）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任何投标。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投标方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方名称（加盖企业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

采购编号：

**颍桥镇智能化停车收费项目包 1**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报价中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方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盖章）

日期：

附件 4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盖章）

日期：

注：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公司名称）法人代表\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投标人”）任命：\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中，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并盖章：\_\_\_\_\_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地 点：\_\_\_\_\_

时 间：\_\_\_\_\_

注：请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并在投标当天带好有效身份证件。

附件 5

商务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盖章）

日期：



附件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盖章）

日期：

附件 8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1) 企业营业执照；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 其他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资料或证明。

附件 9

### 投标技术部分文件

1. 实施方案
2. 项目设备配置情况
3. 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4. 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
5.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6. 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添加的内容。



投标方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 (盖章)

日期:

附件 12

投标人在近五年内有过类似项目（提供合同复印件）

项目序号	1	2	3	.....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采购人名称				
项目采购人地址				
项目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签订日期				
服务期				
项目描述				

备注：须附合同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盖章）

日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投标供应商确认为中小企业, 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_\_\_\_\_ (如为联合体, 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名称)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_\_\_\_\_ (如为联合体, 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名称) 参加\_\_\_\_\_采购活动, 服务的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说明：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

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参加颍桥镇智能化停车收费项目采购招标，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不存在下列情形：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形；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方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

##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1) 营业执照；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确认投标人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等（以开标当天招标代理查询为准）；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3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90%。

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2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评分细则

###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备注
1.	报价分	1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应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2.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30 分	根据总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0-6 分） （2）实施工作计划、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0-6）； （3）日常管理操作流程（0-6 分） （4）实施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0-6） （5）人员管理方案；（0-6 分） 以上因素响应情况完全满足得 21-30 分；基本满足的得 11-20 分； 响应情况较差的得 1-10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	15 分	根据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含人员资历、专业能力情况、项目经验等）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人员配置充足、分工合理或优于项目服务需求得 11-15 分； 人员配置充足、分工简单、基本满足服务需求得 6-10 分； 人员配置充足、分工不够明确、不满足采购服务需求的得 1-5 分； ； 未提供得则不得分；

4.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5分	根据应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优劣进行综合评审 质量控制方案及保证措施可行性强、表述清晰，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需求得 11-15 分； 质量控制方案及保证措施简单，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得 6-10 分 质量控制方案及保证措施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5 分 注：不提供则不得分
5.	类似业绩状况	10分	近五年来完成类似项目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以合同签订为准）
6.	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	10分	根据总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单位组织机构设置 (0-3 分)； (2) 管理职责 (0-3 分)； (3) 工作流程 (0-2 分)； (4) 规章制度 (0-2 分) 以上因素响应情况完全满足得 8-10 分；基本满足的得 4-7 分；响应情况较差的得 1-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7.	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10分	根据投标人对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打分。 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得 8-10 分； 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得 4-7 分 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3 分 注：不提供则不得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2、业绩近五年是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往前顺推 3 年时间范围内。

### 3、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  
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1、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的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 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如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全部或部分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无效。**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2%（工程项目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正本）或《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正本），如未提供，**对于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视为投标无效。**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